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经统筹考虑，审慎研究，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1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